

融攝人生志業於史事考訂的大家：

悼念黃彰健先生

邱澎生^{*}、閻鴻中^{**}、邱仲麟^{***}

黃彰健先生誕生於五四運動爆發的民國八年(1919)，辭世於民國九十八年(2009)12月29日，享壽九十一。先生著作等身，望重士林，曾任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監事，並長期主編海內外知名之《大陸雜誌》。研究領域包括經學史與理學史、明代政治史與法制史、清初開國史、戊戌變法史、中國上古史，以及二二八事變史實考訂等；不僅出版許多享譽學界的專著，更完成匯校《明實錄》及輯注明代律例等嘉惠學林的重要史籍整理工作。其學術闡明中國傳統學術與治道關係，發皇明末清初以來史事考訂傳統，遺留後人珍貴文化資源，洵為一代學人典範。

黃先生於西元1943年畢業於因日本侵華而遷避重慶的中央大學，1944年3月進入中研院史語所工作，1946年冬隨該所遷回南京，1948年冬再隨所播遷臺灣，任職直至1989年退休；退休之後仍溫故知新，筆耕不輟。先生性格忠實質樸，篤好學問，畢生淡泊榮華，先憂後樂，至老不移。在六十餘年的學術生涯裡，先生的研究領域愈益恢闊，然而，先生二十多歲時的兩篇初試啼聲之作：1947年發表的〈張三世古義〉及1948年發表的〈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一為研精覃思經學大義，一乃細緻考訂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傳統中國的制度與政事，即已預告了先生畢生治學的兩條主軸。

先生出版論文涉及主題眾多，較難區劃其間發展軌跡；姑以其撰著、結集或編校專書之出版年代，將先生研究略別為三大階段：一、1960年代初至1980年代初的二十年，不僅接續李晉華、那廉君、傅斯年、王崇武等先生工作，完成史語所長期搜羅與匯整不同版本《明實錄》的龐大學術工程，並陸續出版《戊戌變法史研究》(1970)、《經學理學文存》(1976)、《明清史研究叢稿》(1977)、《明代律例彙編》(1979)、《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1982)等明清政治史、法制史以及經學史、理學史專書；二、1990年代後期，出版《中國遠古史研究》(1996)、《周公孔子研究》(1997)、《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1999)三部中國古代史專書；三、2007年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1982年，先生當選中央研究院第十四屆院士，實至而名歸；一生著述不輟，並心繫文化傳承與時局治道，老而不移其志。

我們撰寫這篇短文，肯定無法說明先生學術廣度與深度，其意只在略表孺慕與崇敬，並提供年輕學子一些認識先生學術的簡要線索。

此處先以先生晚年花費甚多心力撰寫的《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做為介紹之開端。儘管先生並不特別鑽研臺灣史，但讀者若暫且鬆開伴隨政治立場所生發之情感，耐心選讀此書收錄十八篇論文的任一篇章，觀察其對不同來源史料的論證與取捨理據，應會承認此書同為黃先生另一部重要學術專著。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的〈自序〉，有兩段話頗能概括先生學術與人生。第一段話的原文為：寫作此書，「我仍沿襲清初黃宗羲及萬斯同整理明代史料的方法」，亦即是：「國史(包括檔案)取詳年月，野史(包括口述歷史、回憶錄)取詳是非，家史取詳官歷」。此段話精簡交待先生研究史學的基本門徑，亦可見證其研究二二八事變實無異於其研究明清政治與法制史事，後文將再對此層做更具體的說明。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自序〉第二段話則涉及先生的人生志業：「彰健年滿七十，在史語所退休。退休以後，寫了三本書：《中國遠古史研究》、《周公孔子研究》、《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現「正撰寫第四本《論衣禮與經傳所記締袷》，已寫第一章及第四章，以憂心時局，遂擱置，而寫《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他解釋自己延擱中國上古史研究第四

部書轉而考訂二二八事件真相的兩層個人心路歷程：一層涉及他對傅斯年治學與行事的崇敬與效法：「記得民國三十七年傅斯年先生由美國回國，在史語所大門晤談，傅先生說，他有許多書要寫，因憂心時局，不能不過問政治。我現在正是這種心情」；第二層則反映他年輕以來親歷國家存亡時局但卻埋首治學的一種心理緊張：「在對日抗戰時，我正在重慶中央大學就讀」，畢業而進入史語所從事研究工作，「在國家危難時，對國家毫無貢獻，常感愧疚」。正是基於此兩層心路歷程，黃先生自述其撰書之宗旨：「這本書如能使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明瞭事件真相，減少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怨恨，減少未來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的阻力，也許可以說是我對中華民族的貢獻吧。」

閱讀黃先生眾多專門著述，可發現上述兩段〈自序〉話語實可相當程度反映先生治學門徑與人生志業的基調：一、以「國史、野史、家史」等不同類型史料相互攻錯，取捨剪裁，以還原歷史事件由「原狀」而至「加工」之複雜經過。二、以學術研究傳承並闡明中國傳統文化精神，做為替代其無由「經世濟民」的畢生志業。合而言之，則融攝人生志業於史事考訂，實可謂是先生一生學術與人生的基調。

綜合「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的史事考訂

先生的史事考訂工夫最為學界所熟知，而其史事考訂工夫，則基本包含「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兩個相互為用的不同層面。這套考訂工夫固係汲取明末清初以來中國史學傳統技藝，但也有先生積累多年研究課題所獨得之創獲。

透過整理《明實錄》各種抄本、校對明代各種律例與律註版本、考訂那些反映明代政治制度演變的官書與筆記野史、整理清代初期取捨「女真、建州、滿洲」不同稱謂之演變，乃至辨析康有為(1858-1927)戊戌變法前有關「保中國不保大清」種種或隱或顯不同政治言論的真實含意，不憚煩瑣，將紛歧多義甚或相互矛盾的史料，區別為「國史、野史、家史」等不同類型，交互攻錯。既以甄別史料異同之緣由(此之謂「史源互校法」)，又進而藉史源類型判定特定歷史事件之如何由「原狀」而被「加工」(此之謂「事件還原法」)。綜合

運用「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先生特別能由史源差異看穿後代記載歷史事件的種種隙縫，破壁鑿石，披沙簡金，既以重建史事原狀，又能尋繹史料差異所以透露史事被逐漸加工之曲折過程與可能理據。要之，先生的史事考訂功夫絕非堆砌史料，而是能考掘不同史源之間的內部演變關係，帶領讀者重回事件現場，並常改寫人們熟知但卻失實的歷史常識。

先生對明代政治史與法制史的研究，最能反映這套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的綜合運用；這些相關文章大多結集於《明清史研究叢稿》，以下略舉數例為證。

長期以來，學者以為明代宦官干政惡例肇端於明太宗，明太祖並不如此。然而，根據洪武十四年(1391)《皇明祖訓錄》明鈔本及《明太祖實錄》、《酌中志》、《孟隣堂文鈔》等資料，先生考察洪武年間宦官各衙門官職、品秩、職掌之變遷，特別指出：「洪武十七年『勅內官毋預外事』，非不許其預政務，特禁其與外官交通耳。」並藉由考訂洪武二十八年訂定「御前勘合」制度，判定當時司禮監「精微科」已職司「出入精微印」的出入勘合用印，故知明太祖實已委令太監傳奉聖旨；至於明代太監「批紅」制度，則實亦根源洪武年間，乃知明代內官識字並不始太宗。先生分析道：朱元璋因猜忌臣下，故委任宦官特重，當時宦官所轄事務涉及六部職掌者即已甚多，則宦官干政啓於太祖而非太宗朝。更重要者，朱元璋將宦官定位為「天子、東宮、親王」之親臣，其製訂《皇明祖訓錄》實欲「戒嗣君諸王，和衷共濟，以免朝廷大位為他人篡竊」；但至建文、永樂之後，則「朝廷猜防諸王，祖訓所訂已成廢紙。祖訓不能續修或改換，故太祖以後，宦官建置沿革，即無官書記錄」，故明人論明初宦官制度「僅能依據實錄」之有限記載，而劉若愚《酌中志》「則僅敘其及身見聞而已」(《明清史研究叢稿》，頁 29)。透過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的運用，先生不只挑戰習見歷史常識之失實，亦使《明會典》與《明史》都未曾清楚記載的明初司禮監制度，竟得復原其建立與演變之軌跡。

先生持洪武十四年《祖訓錄》明抄本、洪武二十八年《皇明祖訓》刊本以與明實錄、《明史》〈職官志〉相互攻錯，得見明初封建諸王制度的演變歷程。《祖訓錄》載親王可自用文武官吏，且有生殺予奪之權；而《皇明祖訓》則規定王府文官皆由朝廷揀任，並限制其司法裁判權力。《皇明祖訓》所載，

乃明初封建諸王制度之後期演變結果，故同於太祖駕崩遺詔之規定。先生對此析論道：明初封建諸王，既以防中樞權臣及地方割據，則親王所統護衛兵不拘定數；而都司守鎮兵，有王令旨而無朝命，不得擅發。及至明太宗以藩王起兵奪位，防有後繼者，故諸王護衛多被削減，新封諸王不授以護衛，則《祖訓錄》所載已成廢紙。另外，明初王府相傳多以勳臣出任，其品秩與行省官同，故亦有兼行省官者；其時親王權重，故朝廷於王府官多妙選後充任。太宗後猜忌諸王，王府官不除京職，不為清流，亦不為朝野所重。

同書收錄先生〈論明初的四輔官〉。明太祖於廢丞相後曾置四輔官，但《明史》所紀多啓人疑誤，如《明史》載安然任四輔官，帝眷注甚隆，但其實並不如此，安然以列名胡惟庸黨而憂懼身亡；其事亦在王本「死非其罪」之前，只是「王本之死，實錄不載」，此乃因「史臣為太祖諱」。先生據而指出：「《明史》這兒可能上了實錄的當」（《明清史研究叢稿》，頁 59-60）。李幹、何顯周未曾任四輔官，但《明史》誤用《國朝列卿紀》之說；而《國朝列卿紀》又實乃誤信《大明一統志》之記載；追究《大明一統志》之失誤，則以其記明代事「可能據各省採訪清冊」，故「其中難免無誤」（頁 63）。此外，《明太祖實錄》失載裁撤四輔官之年月，《明史》可能據野史而推斷為洪武十五年七月，但先生則考訂當在洪武十四年九月丙午日後不久。四輔廢，而內閣制度逐漸成形。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命翰林院官考駁諸司章奏；十五年十一月設殿閣大學士，職掌與翰林院官同。此制為建文、永樂沿襲，而翰林儒臣票擬之制則始於宣宗。要之，明代殿閣大學士考駁章奏，職司票擬，其輔佐天子之功能與宰相同，不過無丞相之名，清代亦承繼明代內閣制度。則洪武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九月存在之四輔官，乃是一種「過渡時期的制度」（頁 89）。

先生並評論：在無法出現英國式虛君共和政體的限制下，內閣制度其實調和了「歷代君權與相權的衝突」；君主專制政體本來就不可能達成後人論政所亟欲之「君主無權」理想，而明代內閣制度反而降低了丞相制度下因為「宰相有權」而導致曹操、王莽政局的危脅，較難抵觸皇帝意志，故最符合「家天下萬世一系」之「帝王理想」；先生同樣批判明代君主專制政體，但他認為「明代的亡國，並非因其廢除丞相」（《明清史研究叢稿》，頁 78）。

先生又據《皇明典禮》考訂洪武至建文間制度，以補《明實錄》與《會

典》記載之闕，並考證明初祖制本不禁止宗室入仕，後來種種嚴苛例禁實乃靖難以後防範宗室所使然。先生另據明刊《毓慶勳懿集》收錄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勅書，考證現存《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五月與燕王相關紀事，多係纂修時竄改或偽造；前人治明史，或援引《太祖實錄》此段記載，以證太祖厚愛燕王委以軍事重權，此正可為反駁之據。

《明清史研究叢稿》收錄三篇明代法制史著作，既是繼其進入史語所工作後發表第一篇論文〈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所作，亦下開《明代律例彙編》這本先生考訂明代法條的集大成專著。以包含不同版本《大明律》與《明律集解附例》，搭配何廣《律解辯疑》、朝鮮人金祇等人《大明律直解》、張楷《律條疏議》、《實錄》、《會典》甚至《弘治興化府志》、《南京刑部志》等不同史源相互勾陳，先生考訂明初法條與榜文禁令等各種法律規範的演變遞嬗；並指出：「纂修實錄史臣的曲筆」不只發生於隱晦明太祖加重謀反誅殺重刑之場合(頁 222)，另有一種特殊緣由的「曲筆」：明太祖《大誥》及所公布榜文有關婚姻禁令的內容，其實一直嚴禁再發生元代以來的「中表姐妹為婚」，但實錄史臣卻「有意省略」，只提明初禁止元代的「子納父妾、兄收弟婦、弟收兄嫂」，而故意不提明太祖同時禁止的「中表婚」(頁 249)。這些史事考訂實超越一般明代法制史研究的視野，值得後學續做考察。

清初開國史事與戊戌變法史研究等書文，也都反映先生以史事考訂改寫歷史常識的學風。《戊戌變法史研究》特別引起學界矚目，以檔案與《戊戌政變記》、《戊戌奏稿》做史源互校，他指出康有為於戊戌政變後基於保皇等政治需要，變造政變前自己在外罕見流傳的奏摺。他不僅考訂後世流傳《戊戌奏稿》二十篇奏摺及五篇進呈編書序，僅有兩篇係政變前所作「真實可信」者，「其餘二十三篇都是假的」；並呼籲搜羅可能已遭慈禧銷毀康氏原始奏摺的倖存線索(《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版，頁 819)。此項考訂引來學者辯論，但「保中國，不保大清」做為康、梁重要主張的歷史原狀，以及康氏在當時政體與今文經學政治理念下從政活動「不可避免地要玩弄權術」，則都得先生考訂而大白。先生指出：「康梁曲意隱諱的真歷史，與其有意捏造的假歷史，對當時及後世均已發生影響」，而他撰此書則欲「揭發被忽略的真歷史」(《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版，頁 2)。先生復原真歷史之努力，後乃得陳鳳鳴於 1981

年發表其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找到《傑士上書匯錄》所證實；光緒以「傑士」稱康氏，此書錄入戊戌年康氏十八件真奏摺，雖有文字刪節改易處，但與流傳《戊戌奏稿》之有意變造者不同，應係當年收藏昭仁殿光緒書房而倖存者。（《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版，頁 819-820）

雖不若考訂康氏真奏議扣人心弦，但另與史事考訂相關軼事也需一提。爲撰著《明代律例彙編》，先生曾運用國科會補助其個人研究之經費，自美國國會圖書館與日本尊經閣文庫等機構，蒐購眾多明代坊刻與家刻法律書籍與微卷，既添增傅斯年圖書館館藏，也大幅改善中華民國圖書館典藏明代法律書籍不足的境況，亦是有功後學。

運用漢學工夫闡揚宋學精神，於史學研究中獻身經世事業

一般人多注意到先生的考證工夫，較少深論其如何綜合運用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不僅如此，先生史事考訂工夫的背後，實還蘊含著一套貫串畢生治學的人生志業：藉由理學與經學研究，以接續並闡明中華傳統學術文化之精華。此項人生志業發端於先生之啓蒙教育，中央大學的文史傳統則強固其志向；儘管此人生志業隨其進入史語所工作而與該所學風產生疏隔與一定程度的緊張，但長遠來看，則其人生志業仍隨史語所工作而發生「合則雙美」的正面影響。所變者在此，有所不變者在彼，下文將略述其中梗概。

先生畢生宗仰孔子，對理學、經學浸淫甚深。他生長晚清以來即思欲匡時救世而人才輩出的湖南，幼時庭訓和早年學校教育則又洋溢著儒學傳統氛圍。譚嗣同之師劉人熙，曾親書對聯贈與先生之父穎初先生云：「消暑便成鄉土志（按，指撰成《瀏陽鄉土志》），說經能辨古今文。」（《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頁 783）先生追憶道：「彰健小時候先父曾授舍弟以吾湘名儒羅澤南所著的《小學韻語》。彰健讀高中時，張立民師指導同學讀理學書籍，仍命同學先讀朱子所編《小學》，然後看《近思錄》。」（《經學理學文存》，頁 86）

先生學問淵源如此，因而儒學的精神以及經世的用心始終灌注在他的學術工作中；即使日後進入基本不彈此調的史語所工作，亦未改動初志。他曾在 1970 年代做過一段評論：「民國十七年，傅斯年先生寫歷史語言研究所的

工作旨趣。該文承中國乾嘉學派的傳統，並融合德國史學大師 Ranke 諸人之說，大氣磅礴，震聾啓聵，擲地作金石聲」，在指出「史語所成立以後的成績，昭著在人耳目。彰健在史語所工作三十年，對史語所的成果自然最能欣賞，並無意要求史語所放棄乾嘉學派的傳統」之餘，先生隨即直言道：「但中國史學的正統，國史的要義，經柳〔詒徵〕先生指出，畢竟是『通萬方之略，弘盡性之功』，則我們今後辦大學歷史系，辦歷史研究所，更如何才可以進一步符合柳先生此一要求？我認爲：這是我們應該嚴肅的鄭重考慮的一個問題。」（《經學理學文存》，頁 154）柳詒徵是黃先生就讀中央大學時的老師並是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柳先生所謂「通萬方之略，弘盡性之功」，正可說是先生孜孜不倦所追求的理想。他研究工夫篤實，但選題撰文多與學術、世變和世道人心有重大關係；而其晚年從事的古史研究，主要線索亦都從經學、理學上溯而來，皆著眼於文化傳統的大本大原。我們可以這麼說：先生一直是在運用漢學的工夫以闡揚宋學的精神，於史學研究中獻身經世事業。

先生論理學的作品，主要收錄在《經學理學文存》。早在他學術生涯初期從事明代政治與法制史研究的同時，即已開始梳理宋明理學的課題。他一方面承繼傅斯年等近代學者分辨文獻時代、釐清語言文字變遷的嚴謹態度，而又同時肯定理學家對經典的思想性解讀，強調需對語言文字中的思想內涵做更深細的探討，他說：「釋論語『性與天道』之性字爲理；將『性相近』與『性與天道』二性字予以不同之界說，這是程子的貢獻，而爲朱子所本」，而「講論語孟子的性論，不僅應如傅先生講性字字形，說：生字在前，性字係後起的加偏旁字，生字在先秦有生性二種讀音，我們仍應與程朱一樣，追問論孟的性字，如『動心忍性』、『知性則知天』、『性與天道』的性字，這些性字究竟指人生而稟賦的甚麼，而正確瞭解論孟原文的含義」，先生總評云：「馮友蘭及傅先生都將論語『性與天道』的性字膚泛地看過，故對論語性論的瞭解與程朱不同」。（《經學理學文存》，頁 99-100）

先生認爲：思想史研究當探求文字背後真實含意，明白主張程朱之學對於先秦儒家思想的理解有顛撲不破的洞見，這種信念與傅斯年先生大不相同，在史語所的傳統中洵爲異數。而《經學理學文存》一書多篇文章皆爲此種研究途徑的範例，如他接受朱子的啓示，將《孟子》書內與告子論性有關

各章連貫起來觀察，說明孟子對人性的看法有相當豐富的內涵；指出孟子所說「性」、「才」和「情」等語彙的多義性；討論孟子「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以矣」的「故」字這一平常字眼在孟子思想中的特殊意涵。先生有關理學的最後一篇文章是在 1989 年作的〈瞭解《論語》的方法〉(收於《周公孔子研究》)，仍然鄭重闡述此一取徑。此外，先生也首先指出，朱子和象山在鵝湖之會時，論及教人之法而意見不合，其實兩人的主張都本於《大學》一書，而且象山對「格物」的解釋和朱子相當接近；所不同者，在象山主張先「知止」而後可以格物。這也是朱陸異同在經典詮釋上的關鍵之一。

先生對理學有深切的體悟，也有自己的宗旨。收錄在《經學理學文存》裏的長文〈理學的定義、範圍及其理論結構〉(1974 三稿)，是先生表述自己心目中理學整個體系的重要作品。該文給予理學如下定義：

理學是教人致誠以盡其具於心之仁義禮智之天理，以研究人之理、物之理，使人的行為合於仁義禮智，合於理，使人意誠心正身修，能齊家治國平天下，能贊天地之化育，以與天地參的一種學問。(《經學理學文存》，頁 102)

他的意思是，理學肯定了人心中有仁義禮智的天性，對人與物的求知活動並不是要脫離天性，而是要協助實踐天性，以淑世濟民。這樣的理學不單單是一種哲學，更是可以不斷開展的學術方向。先生據此看法而主張：「在過去，理學的研究範圍包括經史子集。如我們要繼續『求仁』、『未知、焉得仁』、『仁智雙修』這一傳統，則理學的研究範圍應包含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他呼籲應該繼續保持此一「廣義的理學」傳統。(《經學理學文存》，頁 182)

這種仁智兼備的精神源自孔子，先生說，孔子雖然重視知識、智慧，但「孔子之道是以忠恕一貫，而非以『多學而識』去一貫。」人、物之理無窮，參贊化育非易，但本于忠恕、盡己之性以爲之，卻是簡約易行之事。孔子早已說過「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孟子說「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中庸》提出「誠則明、明則誠」的論述，先生認爲，這一先秦儒者共通的精神，足以爲《大學》和程朱、陸王之教做一折中。他因而也主張，在《大學》八德目中，當以誠意爲先。(《經學理學文存》，頁 107-114)

據目前所見，先生正式發表的第一篇學術作品是 1947 刊在《學原》的

〈張三世古義〉，此文即是以史學方法對經學問題進行探討。這篇文章將公羊家「三世說」的各種意涵一一溯源，認為最後的根據即在《論語》中，而其轉化的歷程因而清晰可辨。先生自謂此作是依據顧頡剛「古史層累的造成說」的方式研究；不過，該文對思想本身的意義、以及思想內部演變線索的重視，多過於對時代變遷影響的考量，其實和「古史辨」時期多數學者的傾向頗異其趣。而這也是先生退休後致力的上古史研究一大特色。

但先生主要的經學史研究，應始於 1973 年〈釋周公受命義〉系列論文。〈釋周公受命義〉以《尚書·金縢》的釋讀為基礎，說明周公透過占卜，受先王之命攝政的時機和經過。〈金縢〉記載：武王重病瀕危，周公向太王、王季和文王乞求，原以己身代武王而死以事鬼神，經過占卜，周公指出，卜兆顯示武王應無大礙，而同時又說：「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周公接受三王之新命，需悉心完成伐商建立王業的任務；周公接著說：「茲攸俟，能念予一人。」一方面暫且等待武王的康復和先王的旨意，另一方面他也以王者才能使用的「予一人」自稱，表示暫且承擔攝政的地位和責任。先生對「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和「予一人」的解讀，使得周公受命攝政的來由得到清楚的解釋。〈金縢〉在《尚書》西周書中文體較新，敘事較完整，使得近代學者對其可靠性多持保留態度，而歷代儒者也並未理解其中蘊含了周公受命的完整敘述。先生卻獨具隻眼，不僅提出了文從字順的新解釋，而且以此論述為基礎，提供了解答西周書中「王若曰」是否為周公稱王問題的關鍵證據。此後數十年間，先生重新論定兩漢經學、周公歷史地位及古代史圖像的學術大工程，即發軔於此。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國遠古史研究》和《周公孔子研究》三書，基本上都是〈釋周公受命義〉的延伸研究。對於周公受命稱王一事探驪得珠之後，先生細究漢儒對此一問題不同見解的來歷，進而掌握住漢代經學今、古文學的癥結所在。他發現，出自先秦的〈書序〉、西漢時期司馬遷《史記》及今文家說，都將〈大誥〉、〈酒誥〉和〈康誥〉等各篇所載的「王若曰」的「王」解為「成王」；直到王莽時才解作周公（應係劉歆之說），並得到後來古文家的遵從。清代整理和提倡今文家說的學者均以為，周公稱王之說是今文家微言大義之一端，近代學者也都對此習而不察，至先生始發其覆。在釐清

上述問題之後，《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進而全面考察古文經學的淵源來歷與演變的歷程，除重論《史記》、《漢書》「古文」一詞，定從王國維之說外，對於劉歆之學的前後變化、劉歆與王莽經學立場的異同、東漢班固的古文經學，以及賈逵、許慎、馬融、鄭玄等古文學者不拘家法、各自發展出融會羣經的詮釋系統，旁及「古文經」的來歷，漢魏《石經》及唐以前經文和古文字學的流變等，都做了詳盡探討，並提出許多新穎見解。此書體大思精，目光如炬，卻又平實詳密，盈科而後進，其關鍵論證，都從質樸的文獻分析著手，兼顧歷史情境和思想意義的探究，而得出驚人之見，也展現出古代文化、學術、思想和政治交相輝映的豐厚歷史圖像。

《中國遠古史研究》係討論春秋以前人所知的古史系統，以及商周以前的禘郊、封建和明堂制度。在此不能一一介紹這些專門主題，但其中最主要特點則值得說明。早自漢代以來，將文獻和傳說中的古代帝王名號加以歸併，就已成為學者常見的做法，民初的神話學者甚至以通假方式將傳說中的遠古帝王化約成單一的神話系統。先生承繼古史辨學派重視史源的方法，卻不願對層累造成的古史抱持著不可知的態度，乃嚴格依據早期史料來復原當時的古史知識；同時也以尊重的態度細心探索漢儒致誤之由。先生先破後立，在充分掌握漢代經學家司馬遷、劉歆、鄭玄等人各自建構的經典、古史和古代禮制體系的基礎上，將之一一解構，還原其組成材料；然後，再重新依據《左傳》和《國語》來建構春秋時代以前的古史和古禮系統。先生認為，春秋時人所傳述的古史系統具有真實性，可以和《尚書·堯典》、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的禘祀制度相互印證。而戰國時〈帝繫〉、〈天問〉等文獻所說的五帝三代皆出於黃帝的古史系統(為《史記》以下所繼承)，其所依據的古代制度的線索、以及發生誤解的緣由，都可以一一追尋得知，換言之，古史雖然層累造成，但古人也並非輕易的偽造古史。這些探討極具開創性，也十分細緻詳密。未完稿的《論衣禮與經傳所記禘祫》是此一工作的接續成果。

《周公孔子研究》可說是前書的姊妹作，主要在結合《詩》、《書》、《左傳》和金文，探討與周公有關的史事和制度，特別是與制禮作樂有關的詩、樂、三年之喪、宗廟、昭穆、諡法、宗法、饗燕等制度。先生說，如果不相信《左傳》和《國語》，「僅利用考古發掘資料，是無法瞭解中國封建制度、宗廟制度、宗法制度之起源的。」(頁 265)對於周代制度的特質、殷周制度的

變革和周公制禮作樂的意義，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仍是迄今最全面、最深刻的討論；先生此書則運用經、史和出土文獻，出之以嚴謹細密的考訂，對諸多課題提出獨到論述，洵可謂成一家之言。先生另一古史專著《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依循著董作賓先生的定點月相說和《殷曆譜》的基本方向，對於所據文獻重加考訂，並結合新出史料進行修正和補充。

先生治史雄於考證，其於史事考訂方面種種貢獻，確是由不憚繁難而來；而其透過具體課題所發展的史源互校法與事件還原法，則足為史家法式。史家不只要歸納史料之所同，更需慧眼獨具，識得由不同史源彼此構成的歷史「縫隙」，由此還原歷史現場，由此上溯歷史真相，並探源史事演變「加工」之軌跡。先生之還原歷史真相，實立足於基本資料的層層解析上，推敲史源差異從而搭建豐富且細緻的推論，掌握人事及心理的表裡情貌，捕捉理想與現實的緊張關係。同樣令人敬佩者，則是他從不遮飾自己研究所未見及的史料，隨時依新材料修正結論，故其著作常加一「稿」字，此亦惟有雅好歷史真相甚於自身虛名者所能為。

除了考訂史事外，先生的人生志業更為史家典型。他雖未實際從事一般以為經國濟民的事業，但卻抉擇將人生志業實踐於具體的學術研究，因為深信經學理學「事實上是中國文化的主流所在」（《經學理學文存》〈序〉），故他一生治學除史事考訂外，乃同時研究經學與理學，並試著將兩者結合，融攝人生志業於史事考訂之中。

少有學者能像先生融攝人生志業於史事考訂。個人稟性、早歲啓蒙、時代變局，以及日後在史語所的工作環境，應都對此發生綜合影響。如何兼顧進而融攝史事考訂於經學理學研究的人生志業之中？洵非易事，先生的心路歷程想必也有一定程度的緊張性；但哲人已萎，我們惜未把握扣問機會。惟由現有資料看，先生不斷汲取民初以來包含王國維在內中國學術界所發展出來的種種思想資源，但又無時或忘他的經世濟民淑世精神；致力孔孟以來經學與理學研究，而又揉合史料學派的樸學精神和紮實功力。這套運用漢學工夫闡揚宋學精神，並於史學研究中獻身經世事業的治學門徑與人生志業，有待後繼者發揚，有志者曷興乎來！

黃彰健先生著作目錄

一、專書

1. (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2. 《明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1968)
3. 《戊戌變法史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按：此書後有增訂版：《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增訂版分爲上、下兩冊，多收錄作者四篇相關文章。
4. (編)《康有爲戊戌真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5. 《經學理學文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6. 《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7. 《明代律例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7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8.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7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9. 《中國遠古史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9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
10. 《周公孔子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9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11. 《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10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12.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

二、論文

1. 〈張三世古義〉，《學原》，1：8(1947.12)，頁15-19。
2. 〈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下(1948)，頁223-250。
3.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2(1950)，頁261-265。後收入《宋史研究集》，2(臺北：國立編譯館，1964)，頁31-38。
4. 〈大明律誥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1953)，頁77-101。
5. 〈讀明史王良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1953)，頁103-105。
6. 〈明外史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1953)，頁107-134。
7. 〈孟子與告子論性諸章疏釋〉，《大陸雜誌》，6：7(1953.04)，頁1-7。
8. 〈釋《漢志》所記秦郡與漢郡國的增置〉，《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刊》，1(1954.06)，頁281-336。
9. 〈孟子性論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6(1955)，頁227-308。
10. 〈釋孟子「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章〉，《大陸雜誌》，10：7(1955.04)，頁6-10。按：本文後收入楊化之編，《孟子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3.03)。
11. 〈讀錢賓四先生〈中庸新義申釋〉(上)〉，《大陸雜誌》，12：9(1956.05)，頁10-14。
12. 〈讀錢賓四先生〈中庸新義申釋〉(下)〉，《大陸雜誌》，12：10(1956.05)，頁14-20。
13. 〈論《四書章句集注》定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1957)，頁497-515。
14. 〈跋史語所入藏明刊清修本《天工開物》〉，《大陸雜誌》，14：4(1957.02)，頁8-9。
15. 〈論秦以前的賜姓制度(上)〉，《大陸雜誌》，14：11(1957.06)，頁7-12。

16. 〈論秦以前的賜姓制度(下)〉，《大陸雜誌》，14：12(1957.06)，頁17-22。
17. 〈讀《皇明典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下(1958)，頁661-676。
18. 〈論《明史》所記四輔官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下(1959)，頁557-595。
19. 〈蒙古世系譜撰人〉，《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4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327-328。
20. 〈明史纂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1960)，頁303-346。
21. 〈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1960)，頁347-352。
22. 〈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1(1960)，頁353-380。
23. 〈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並附校勘記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頁1-17。
24. 〈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頁77-98。
25. 〈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1961)，頁119-137。
26. 〈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1963)，頁617-625。
27. 〈論朱子對論語「夫子之文章」章的注解——並論了解論語的方法〉，《孔孟月刊》，3：8(1965.04)，頁26。
28. 〈明史纂誤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6下(1966)，頁445-512。
29. 〈《皇明世法錄》影印本評介〉，《書目季刊》，1：1(1966.09)，頁55-57。
30. 〈論明初北元君主世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上(1967)，頁313-322。

31. 〈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421-448。
32. 〈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449-457。
33. 〈滿洲國國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459-473。
34. 〈清太祖天命建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475-495。
35. 〈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497-503。
36. 〈論滿文nikan這個字的含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505-509。
37. 〈明史纂誤再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下(1967)，頁511-575。
38. 〈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的工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頁207-213。
39. 〈《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8(1968)，頁293-318。
40. 〈康有為衣帶詔辨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8(1968)，頁319-349。
41. 〈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大陸雜誌》，36：12(1968.06)，頁1-29。
42. 〈論光緒丁酉十一月至戊戌閏三月康有為在北京的政治活動〉，《大陸雜誌》，37：9(1968.11)，頁1-23。
43. 〈明史考證攬逸糾謬〉，《故宮季刊》，特刊1(1969.02)，頁125-156。
44. 〈論今傳譚嗣同獄中題壁詩曾經梁啟超改易〉，《大陸雜誌》，38：9(1969.05)，頁25-29。

45.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上(1969)，頁289-308。
46. 〈論光緒賜楊銳密詔以後至政變爆發以前康有為的政治活動〉，《大陸雜誌》，38：9(1969.05)，頁7-24。
47. 〈明實錄人名索引編纂計畫(節要)〉，《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8(1969.08)，頁172。
48. 〈《康有為戊戌奏稿》辨偽並論今傳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呈原件內容相合〉，《史學彙刊》，2(1969.08)，頁217-222。
49. 〈讀康有為《日本變政考》〉，《大陸雜誌》，40：2(1970.01)，頁1-4。
50. 〈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為代屠仁守草摺事〉，《大陸雜誌》，40：2(1970.01)，頁12-24。
51. 〈「唐寫本周易正義殘卷」跋〉，《大陸雜誌》，42：9(1971.05)，頁30-33。
52. 〈《戊戌變法史研究》序目〉，《大陸雜誌》，43：4(1971.10)，頁51-52。
53. 〈吳豐培、傅斯年、李晉華三先生討論校勘明實錄的信〉，《大陸雜誌》，43：6(1971.12)，頁52-55。
5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的工作〉，《大陸雜誌》，43：6(1971.12)，頁57-60。
55. 〈釋周公受命義〉，《大陸雜誌》，46：5(1973.05)，頁48-59。
56. 〈讀清世祖實錄〉，《大陸雜誌》，47：1(1973.07)，頁49-56。
57. 〈讀清世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5：2(1974.02)，頁241-254。
58. 〈《康有為戊戌真奏議》序〉，《大陸雜誌》，48：2(1974.02)，頁45-48。
59. 〈「釋周公受命義」續記〉，《東方雜誌》，7：11(1974.05)，頁34-39。
60. 〈康有為與「保中國不保大清」〉，《大陸雜誌》，49：5(1974.11)，頁43-52。
61. 〈理學的定義、範圍及其理論結構〉，《大陸雜誌》，50：1(1975.01)，頁1-49。
62.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6：4(1975.10)，頁557-594。

63. "On the Hundred Dats Reform," in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eds.,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06-309.
64. 〈《明代律例彙編》序〉，《大陸雜誌》，53：4(1976.10)，頁1-19。
65. 〈四論周公受命攝政稱王問題〉，《大陸雜誌》，54：3(1977.03)，頁14-18。
66. 〈陶弘景著「帝王年曆」以竹書爲正〉，《大陸雜誌》，55：6(1977.12)，頁24-26。
67.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大陸雜誌》，58：2(1979.02)，頁1-39。
68.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篇之一)〉，《大陸雜誌》，60：1(1980.01)，頁1-24。
69.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篇之二)〉，《大陸雜誌》，60：2(1980.02)，頁16-39。
70. 〈論鄭桓公滅郟，並論京兆鄭縣非鄭桓公封邑申臣瓚說〉，《大陸雜誌》，60：5(1980.05)，頁1-5。
71.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篇之三上)〉，《大陸雜誌》，61：1(1980.07)，頁1-29。
72.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篇之三下)〉，《大陸雜誌》，61：2(1980.08)，頁16-31。
73. 〈論康有爲進呈《孔子改制考》月日，並論康《戊戌奏稿》「請尊孔聖爲國教摺」爲康事隔多年僞作〉，《大陸雜誌》，61：5(1980.11)，頁18-19。
74. 〈康有爲戊戌年真奏議——《日本變政考》、《傑士上書彙錄》等書，已在北平故宮博物院發現〉，《大陸雜誌》，62：6(1981.06)，頁19-25。
75. 〈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中篇之四)：論曹魏西晉之置十九博士，並論秦漢魏晉博士制度之異同〉，《大陸雜誌》，64：1(1982.01)，頁11-22。
76. 〈敬答陳槃庵先生(關於經今古文學問題)〉，《大陸雜誌》，64：5(1982.05)，頁8-9。
77. 〈《明史》廣西土司傳考證：明史纂誤三續〉，《大陸雜誌》，68：1(1984.01)，頁7-27。

78. 〈《明史》貴州土司傳記靄翠奢香事失實辨〉，《大陸雜誌》，68：2(1984.02)，頁4-11。
79. 〈與友人論「古文奇字」書〉，《大陸雜誌》，68：4(1984.04)，頁46。
80. 〈象山思想臨終同於老子：孫應時與朱子及陸象山往來書信繫年〉，《大陸雜誌》，69：1(1984.07)，頁32-42。
81. 〈再論清太祖清太宗的國號、年號及位號——敬答蔡美彪先生〉，《大陸雜誌》，76：5(1988.05)，頁1-5。
82. 〈談戊戌政變——與高陽、汪榮祖二先生商榷〉，《歷史月刊》，7(1988.08)，頁27-35。
83. 〈再談戊戌政變——答汪榮祖先生〉，《大陸雜誌》，77：5(1988.11)，頁1-7。
84. 〈拙著《戊戌變法史研究》的再檢討——並評介最近幾年國人研究戊戌變法的成績〉，《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729-768。
85. 〈了解《論語》的方法——並簡論漢宋學派對《論語》的解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北京，1990)，頁45-65。按：此文後收入《孔子誕辰2540周年紀念與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上海：三聯書店，1992.05)，頁1542-1579。
86. 〈論《傑士上書彙錄》所載康有為上光緒第六書第七書曾經光緒改易，並論康上光緒第五書確由總署遞上〉，《故宮學術季刊》，9：1(北京，1991.09)，頁1-30。
87. 〈曹植「洛神賦」新解〉，《故宮學術季刊》，9：2(1991.11)，頁1-30。
88. 〈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汪榮祖先生〉，《大陸雜誌》，86：3(1993.03)，頁1-23。
89. 〈康有為與戊戌變法——答汪榮祖先生〉，《清史研究》，4(北京，1993)，頁32-45、86。
90. 〈讀杜預〈春秋序〉，並論《左傳》原書的名稱〉，《大陸雜誌》，88：1(1994.01)，頁1-3。
91. 〈劉[起釭]著《尚書學史》讀記〉，《大陸雜誌》，88：6(1994.06)，頁1-9。

92. 〈跋北京圖書館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27：1(1994.06)，頁151-162。
93. 〈論譚嗣同獄中詩——與孔祥吉先生商榷〉，《大陸雜誌》，90：2(1995.02)，頁1-5。
94. 〈論《傑士上書匯錄》所載康有為上光緒第六書第七書曾經光緒改易，並論康上光緒第五書確由總署遞上〉，《清史研究》，4(北京，1996)，頁32-45。
95. 〈料談治史求真之不易〉，《文史雜誌》，5(北京，1998)，頁47。
96. 〈釋〈武成〉月相、金文月相，並論〈晉侯(魚木)編鐘〉及武王伐紂年(上)〉，《大陸雜誌》，96：4(1998.04)，頁19-28。
97. 〈釋〈武成〉月相、金文月相，並論〈晉侯(魚木)編鐘〉及武王伐紂年(下)〉，《大陸雜誌》，96：5(1998.05)，頁14-37。
98. 〈釋《武成》與金文月相——兼論《晉侯(魚木)編鐘》及武王伐紂年〉，《歷史研究》，2(北京，1998)，頁5-24。
99. 〈戊戌變法與素王改制〉，《大陸雜誌》，100：5(2000.05)，頁1-19。
100. 〈釋「武成」月相，敬答張聞玉先生〉，《大陸雜誌》，102：1(2001.01)，頁1-5。
101. 〈論衣禮與商代周祭制度(上)〉，《中國史研究》，1(北京，2002)，頁11-49。
102. 〈論衣禮與商代周祭制度(下)〉，《中國史研究》，2(北京，2002)，頁7-36。
103. 〈林茂生之死考〉，《歷史月刊》，193(2004.02)，頁135-146。
104. 〈釋《春秋》左氏經傳所記魯國禘禮並釋《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12)，頁699-743。
105. 〈論譚嗣同獄中詩——與孔祥吉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4(北京，2005)，頁54-64。
106. 〈二二八高雄事件新考〉，《歷史月刊》，229(2007.02)，頁72-74。
107. 〈讀侯坤宏先生新編《大溪檔案》〉，《檔案季刊》，7：3(2008.09)，頁4-7。

(唐立宗、歐姍姍整理)